

八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對於木柵路五段二十二號遇雨淹水案，市府究竟要採取哪些措施來讓當地不再淹水？一下子說設置舌閥無效，一下子又說有效？既然說裝設抽水機沒用，現在又說設置小型抽水機可解決，有單位說原本無舌閥，但也有單位說有舌閥只是阻塞不通。馬市長一再放任工務局與所屬單位前後說詞矛盾、互推責任，才會讓一件原本單純的改善淹水案越來越模糊，這就是市府團隊對待民眾與議員的行政態度與方法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木柵路五段新建時外側並無舌閥，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查察接管維護管理資料，並無該設施，因冒揭地區位於低窪保護區，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現場勘查後檢討改善措施，將於九十年度新設舌閥，並提供小型抽水機供住戶抽水至排水良好之原木柵路五段，以維安全，採併行可解決之措施，並無互推責任，尚請諒察。全案並於九十年元月十一日由工務局李局長率工務局養工處羅處長及承辦科長親向周議員柏雅解說，當續遵所獲共識廣續處理。

八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本席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議詢工字第八〇四五九二號函，主要是因工務局與研考會答覆內容有嚴重出入，到底是研考會說謊或是工務局亂講，馬市長居然也不想查清楚！卻又交由工務局亂答，如果馬市長對不負責任的工務局完全信賴，對辛苦控管的研考會資料卻加以漠視，且不想瞭解工務局對書面質詢與公文答覆敷衍亂答的情況，又不重視研考會的控管品質時，那乾脆廢掉研考會，任由工務局胡作非爲好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有關木柵路五段二十二號遇雨淹水案，經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現場勘查後檢討改善措施後，將於九十年度新設舌閥，並提供小型抽水機供住戶抽水，以維安全採併行可解決之措施外；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研究後並於九十年一月三日以府工建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七〇〇號函表示住戶可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申請整建要點」申請整建或改建，以解決淹水之苦。全案並於九十年元月十一日由工務局李局長率養工處羅處長及承辦科長親向周議員柏雅解說，當續遵所獲共識廣續處理。

八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一月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